法鼓文理學院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辦法

中華民國96年10月31日96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7年8月13日97學年度臨時校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101年11月7日101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103年09月24日103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訂

|  |  |
| --- | --- |
| 第一條  | 為維護學生受教及成長權益，提供本校之教職員工生免於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學習及工作環境，特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0條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34條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
| 第二條  | 本校應積極推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教育，以提升教職員工生尊重他人與自己性或身體自主之知能，並採取下列措施： 一、針對教職員工生，定期舉辦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 二、針對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及負責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處置相關單位之人員，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 三、鼓勵相關人員參加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置研習活動。四、利用多元管道，公告周知本辦法所規範之事項，並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五、鼓勵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被害人或檢舉人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蒐證及調查處理。  |
| 第三條  | 為防治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本校應定期檢視校園整體安全，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以利性別平等之校園環境。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應考量學生之身心功能或語言文化差異之特殊性，提供符合其需要之安全規劃及說明方式；其範圍，應包括校園內所設之宿舍、衛浴設備、校車等。 |
| 第四條  | 本校之招生及就學許可不得有性別或性傾向之差別待遇。本校不得因學生之性別或性傾向而給予教學、活動、評量、獎懲、福利及服務上之差別待遇。但性質僅適合特定性別者，不在此限；對因性別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應積極提供協助，以改善其處境，並應積極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提供必要之協助。 |
| 第五條  | 本校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與人際互動時，應尊重性別多元與個別差異。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教師發現其與學生間之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時，應主動迴避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 |
| 第六條  | 學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不得有下列行為： 一、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 二、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三、其他有違善良風俗之行為。  |
| 第七條  | 本辦法所界定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包括不同學校間所發生者。本辦法之名詞定義如下：一、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護理教師、教官及其他執行教學、研究或教育實習之人員。二、職員、工友：指前款教師以外，固定或定期執行學校事務之人員。三、學生：指具有學籍、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或交換學生。 |
| 第八條  | 本校於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案件期間，相關人員應提供調查人員必要之協助。 |
| 第九條  |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檢舉人得以書面向本校學務組申請調查或檢舉。但行為人為學校首長者，應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教育部）申請。 |
| 第十條  | 行為人非具本校教職員工生等身分者，本校調查單位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完成調查後，其成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應將調查報告及懲處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學校依第三十條規定處理。 |
| 第十一條 | 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同時具有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二種以上不同身分者，以其與被害人互動時之身分，定其受調查之身分及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無法判斷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之身分，或於學制轉銜期間，尚未確定行為人就讀學校者，以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 |
| 第十二條 | 行為人在二人以上，分屬不同學校者，以先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行為人所屬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 |
| 第十三條 | 本校接獲申請或檢舉之申請案如依法無管轄權者，應將該案件於七日內移送其他有管轄權者，並通知當事人。 |
| 第十四條  | 本校知悉校園、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應由性平會承辦人員向所屬主管或上級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依前項規定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安全考量或法規另有特別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
| 第十五條 |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言詞、書面或電子郵件申請調查；其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學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書面、言詞或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一、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二、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害人之出生年月日。三、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四、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 |
| 第十六條 | 本校接獲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以學生事務組為收件單位，並應於3日內將該事件交由性平會調查處理。 |
| 第十七條 | 經媒體報導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應視同檢舉，本校應主動將事件交由性平會調查處理。疑似被害人不願配合調查時，仍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校內處理霸凌事件，發現有疑似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情事者，視同檢舉，亦由性平會調查處理。 |
| 第十八條  | 本校性平會應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後20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申請人或檢舉人於前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20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性平會提出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性平會應指派專人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前項不受理之申復以1次為限。性平會接獲申復後，應於20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仍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付性平會處理。 |
| 第十九條  | 學校或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3人或5人為原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學校針對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應予公差登記，並依法令或學校規定支給交通費或相關費用。  |
| 第二十條 | 本校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一、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二、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三、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被害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四、就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五、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本校得經性平會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 |
| 第二十一條 |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當事人、檢舉人及證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性平會或主管機關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依前項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包括校內負責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所有人員。性平會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除原始文書外，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人員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
| 第二十二條 | 為保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本校於必要時得採取下列處置，並報主管機關備查：一、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得不受請假、教師及學生成績考核相關規定之限制。二、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三、採取必要處置，避免報復情事。四、預防、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五、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處置。當事人非本校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處理。前二項必要之處置，應經性平會決議通過後執行。 |
| 第二十三條  | 本校處理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應告知被害人其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並應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至各相關機構，以提供必要之協助。當事人非本校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提供必要之協助。 |
| 第二十四條  | 學校於必要時應對於當事人提供下列協助： 一、心理諮商輔導。 二、法律諮詢管道。 三、課業協助。 四、經濟協助。 五、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協助。 前項協助所需費用，由本校相關經費支應之。 當事人非本校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提供適當協助。 |
| 第二十五條 | 本校性平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前項之調查程序，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 |
| 第二十六條 | 基於尊重專業判斷及避免重複詢問原則，本校對於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性平會之調查報告。加害人提出書面陳述意見，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一、本校相關決定懲處之權責單位於召開會議審議前，應通知加害人提出書面陳述意見。二、教師涉性侵害事件者，於性平會召開會議前，應通知加害人提出書面陳述意見，並依前款規定辦理。加害人前項所提書面意見，本校相關決定懲處之權責單位不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亦不得自行調查。 |
| 第二十七條 |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經性平會調查屬實後，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懲處。若其他機關依相關法律或法規有懲處權限時，應將該事件移送其他權責機關懲處；其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並應依法對申請人或檢舉人為適當之懲處。本校應輔導加害人接受教育部規劃之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課程。 |
| 第二十八條 | 性平會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應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申請人及行為人對性平會處理之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20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性平會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性平會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性平會接獲申復後，依下列程序處理：一、由專責單位收件後，應即組成審議小組，並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二、前款審議小組應包括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家學者、法律專業人員三人或五人，其小組成員中，女性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具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人數比例於學校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三、原性平會委員及原調查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四、審議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小組成員推舉召集人，並主持會議。五、審議會議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邀性平會相關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列席說明。六、申復有理由時，將申復決定通知相關權責單位，由其重為決定。七、前款申復決定送達申復人前，申復人得準用前項規定撤回申復。 |
| 第二十九條 | 性平會依規定建立之檔案資料，應指定專責單位保管。 依前項規定所建立之檔案資料，分為原始檔案與報告檔案。 前項原始檔案應予保密並以密件文書歸檔保存，其內容包括下列資料： 一、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 二、事件相關當事人（包括檢舉人、被害人、加害人）。 三、事件處理人員、流程及紀錄。 四、事件處理所製作之文書、取得之證據及其他相關資料。 五、加害人之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家庭背景等。 第二項報告檔案，應包括下列資料： 一、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以及以代號呈現之各該當事人。 二、事件處理過程及結論。  |
| 第三十條 | 性平會依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7條規定通報時，其通報內容應限於加害人經查證屬實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間、樣態、加害人姓名及職稱或學籍資料。本校就加害人追蹤輔導後，評估無再犯情事者，得於前項通報內容註記加害人之改過現況。 |
| 第三十一條 |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
| 第三十二條 |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